

明台產物屋主綜合保險(丙式)要保書

(FAX)

ATTN:

益文。
權關書
保相自
確依法
為知依
惟須人
話，保
電令投
訴險款
及司
費保條
公。則
免及單
址。則
網件原
司文算
公面精
本書加
至之保
請開合
，公符
項訊已
事資費
明取容
說索內
開及其
公閱視
訊查檢
資檔員
司機人
公字平
本分發
開總格
有司合
明本公
聲至本
聞或經
公，品
訊閱商
資查本

保險單號碼		08 第		號 本單係		號續保		要保日期： 年 月 日			
要 保 人		(☐ 同被保險人)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e-mail：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編/護照		電 話		代 表 人				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被 保 險 人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e-mail：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編/護照		電 話		代 表 人					
保險期間		個月 自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十二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十二時止					
保險標的物 所在地址		縣 鄉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 遞 區 號			
		市 區 街									
保險標的物 建築情形		☐ 鋼骨混凝土(水泥)造 ☐ 鋼筋混凝土(水泥)造 建造年份：民國 年 使用面積(含公共設施)： 坪		☐ 磚造 ☐ 加強磚造		屋 頂 ☐ 水泥平屋頂 ☐ 瓦屋頂 ☐ 金屬鐵皮屋頂 ☐ 木屋頂 ☐ 石棉板屋頂 ☐ 其他		樓層數 地上共 層 地下共 層		建築等級 等	

保險種類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保險費
財物損害保險	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機動車輛碰撞、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燬、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竊盜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	☐ 基本型	☐ 保障型	萬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承保因地震事故造成建築物(不包括動產及裝潢)全損之損失，保險金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150 萬元整。 查詢序號：_____			萬
訪客及第三人責任保險	每一事故體傷死亡及財損 /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	200 萬/400 萬	500 萬/1,000 萬	
家事代勞費用 附加條款	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於 保險標之物所在地址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事故發生日起一百八十日內， 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診療者，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因無法從事家務工作而產生實際之雇傭費用，每日依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內給付「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	每日 1 仟/90 日	每日 3 仟/90 日	
住宅颱風及 洪水災害補償保險	本保險契約自動承保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其賠償限額依保單條款約定之。	◎	◎	
住宅玻璃保險	1.本保險契約於承保建築物之後自動承保住宅玻璃保險，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 1 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 2 萬元為限。2.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新臺幣 1 千元。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部分負擔賠償責任。	◎	◎	
擴大承保機車火 災事故附加條款	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或同居人所有且領有牌照之機車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標之物(建築物)周圍 50 公尺範圍內及該保險標之物(建築物)之地下停車場以及該標之物(建築物)之社區專屬機車停放區，因發生火災事故或遭第三人惡意縱火所致之損失，負擔賠償之責。每部機車最高賠償限額為新臺幣 6 萬元，但不得低於新臺幣 2 千元。	◎	◎	
住宅綠能升級 附加條款	本公司同意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承保建築物或其內動產因主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導致毀損後，以綠能建材設備修復或重建保險標之物，或以現金賠付以綠能建材設備修復或重建保險標之物所需費用，不再扣除折舊。	比照財物損害保險保險金額		
特定事故房屋跌 價補償附加條款	承保住宅於本保單有效期間內，發生條款所約定之「特定」事故時，本公司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30 萬	☐ 60 萬	
加保續保約定 附加條款	加保本續保約定附加條款，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以書面方式通知後逐年辦理續保。_____。 上開所稱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係指續保內容與前期保單一致或有以下情形所致之續保內容改變：1.修訂「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所致保險金額變動 2.費率下降或保費降低 3.自動擴大承保範圍而不加收保費 4.標的物門牌改編(行政區域重劃或升格所致標的物地址變更) 5.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出之個人資料變動(包括更名、身分證字號異動、通訊地址、連絡電話等) 6.變更抵押權人 7.其他法令變動。 ☐ 同意 ☐ 不同意 (若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抵押權人及代理投保單位：				總行代號			
請註明：貸款戶： ☐ 1.新貸 ☐ 2.增貸/續貸 ☐ 3.轉貸 ☐ 6.次順位貸款(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險金額為零時) 非貸款戶： ☐ 4.新保 ☐ 5.續保							
抵押權人			分行別	銀行 共通 key	貸款編號	扣款帳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行員代號				
備註							
有 否 向 其 他 保險公司投保	其他保險公司	保險單號碼	保險標的物	保險金額	續保約定	☐ 銀行扣款轉帳	☐ 信用卡簽帳單
					繳費方式	☐ 其他(請填寫) _____	
附註	對於同一保險標的物，如同時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地震基本保險，要保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本保險契約保險標的物設定有抵押權者，即適用 明台產物屋主綜合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除臨時住宿費用給付被保險人外，應給付之住宅火災保險保險金在債權範圍內，優先清償抵押權人，應給付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險金，則以60%為限在債權範圍內優先清償抵押權人。						
聲明事項	一、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二、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其他	本人(要保人)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之保單條款。 要保人簽章： (要保人為自然人者須加簽)						
	法定代理人簽章： (要保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須加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核 保	輸 入	保經、代公司簽章	保單副本 份，收據副本 份 檢附文件： ☐ 招攬人員報告書 招攬人員簽名 要保人簽章：_____及登錄字號：_____			

立要保書人願依照 貴公司有關於屋主綜合保險（丙式）條款之約定，將右列標的物要保屋主綜合保險（丙式），並聲明右列各款之說明均屬真實無訛，足為訂立正式保險契約之根據，特立本要保書存證。

本公司保密措施：對於您個人的資料，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本公司保密措施詳細內容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s://msigmt.com/222c>)查詢。